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個月	變動
收益	10,834,206	9,724,986	+11.4%
毛利	914,327	1,104,284	-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27,380)	393,263	不適用
税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利潤	759,727	1,101,870	-31.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7.82)	13.53	不適用
每 股 股 息 (港 仙) — 第 一 次 中 期	1	2	-50%
一第二次中期	_	3	-100%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b>收益</b> 銷售成本		10,834,206 (9,919,879)	9,724,986 (8,620,702)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損益 信用保險賠償收入一樂視移動 一次性全額計提呆壞賬撥備一樂視移動		914,327 116,064 15,396 140,400 (554,069)	1,104,284 42,739 (97,0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行政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 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413,669) (4,846) (194,578) (177,441) (160,391) (272,543)	(3,391) (213,091) (170,592) (58,901) (73,591)
税 前(虧損)溢利		(177,681)	530,386
所得税開支	5	(83,140)	(100,864)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260,821)	429,52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431,513	(218,499)
可 供 出 售 投 資 之 公 平 價 值 收 益 分 佔 換 算 聯 營 公 司 所 產 生 之 外 匯 差 額		(22,385)	18,606 (1,088)
7 间 7 开 界 日 4 吗 // 注 工 6 // 區 左 映		(22,303)	(1,0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09,128	(200,98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48,307	228,54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27,380) (33,441)	393,263 36,259
		(260,821)	429,522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638	202,979
非控股權益		(18,331)	25,562
		148,307	228,541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一港仙		(7.82)	13.5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無形資產		9,618,299 266,291	8,242,070 279,065
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413 1,187,111 10,424 10,804	413 965,260 15,270 8,783
就 收 購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支 付 訂 金 及 其 他 付 款		679,563	588,557
		11,772,905	10,099,418
流動資產 存貨 預付租賃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項 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8	2,466,043 6,747 6,413,096 25,381 22,399 137,429 3,525,945	2,603,218 6,891 7,522,216 381 27,894 497,691 2,538,92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597,040 130	13,197,217 126
		12,597,170	13,197,3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税項負債	9	7,498,995	7,736,522 22,018
祝 項 頁 頃 銀 行 及 其 他 借 款 ,無 抵 押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10	22,230 8,488,276 29,050	30,319 3,794,507 85,545
		16,038,551	11,668,91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441,381)	1,528,4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31,524	11,627,85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0	125,000	3,432,853
應付債券		855,654	827,456
遞延税項負債	-	78,842	72,674
	-	1,059,496	4,332,983
	:	7,272,028	7,294,8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142	58,142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	6,732,758	6,653,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90,900	6,711,475
非控股權益	-	481,128	583,392
權益總額		7,272,028	7,294,86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之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 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i>千港元</i>	電子消費 產品 <i>千港元</i>	分類總額 <i>千港元</i>	對 銷 <i>千 港 元</i>	綜合 <i>千港元</i>
<b>收益</b> 外銷 分類間銷售	8,241,457	2,592,749 109,045	10,834,206 109,045	(109,045)	10,834,206
	8,241,457	2,701,794	10,943,251	(109,045)	10,834,206
業績 分類業績 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開支	350,847	(75,519)	275,328	(2,017)	273,311 (160,391) (272,543) (18,058)
税前虧損				:	(177,6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	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i>千港元</i>	電子消費 產品 <i>千港元</i>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i>千港元</i>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銷 分類間銷售	7,634,781	2,090,205 115,121	9,724,986 115,121	(115,121)	9,724,986
	7,634,781	2,205,326	9,840,107	(115,121)	9,724,986
業績 分類業績 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開支	603,109	79,172	682,281	(2,763)	679,518 (58,901) (73,591) (16,640)
税前溢利					530,386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60,391** 58,901

#### 5.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税率,並於本期間獲批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額外延長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75	1,6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654,026	7,461,654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474	438,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18	21,02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933	5,4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608	2,6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2,267	893,845
其他税項	20,675	47,405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27,380)	393,26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i>千股</i>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7,099	2,907,099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應收賬項	應收票據	合計	應收賬項	應收票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60日內	3,623,980	58,729	3,682,709	4,260,786	219,799	4,480,585
61至90日	1,088,983	15,054	1,104,037	859,364	75,325	934,689
超過90日	496,705	29,720	526,425	1,499,755	65,532	1,565,287
	5,209,668	103,503	5,313,171	6,619,905	360,656	6,980,5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099,925			541,655
			6,413,096			7,522,216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可收回中國税項390,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231,000港元)。

#### 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	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方	5年十二月三	+-1
	應付賬項	應付票據	合計	應付賬項	應付票據	合計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60日內	3,785,089	675,583	4,460,672	4,303,036	737,042	5,040,078
61至90日	501,090	510,937	1,012,027	639,011	428,390	1,067,401
超過90日			1,006,830	560,023		560,023
	5,293,009	1,186,520	6,479,529	5,502,070	1,165,432	6,667,502

####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由於違反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契諾,故為數 48.70億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 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前就違反貸款協議之財務契諾向相關貸款人取得豁免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 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達約108.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97.2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2.2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3億港元)。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上升約11.4%至108.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97.2億港元),歸功於本集團主要智能手機產品之客戶於本期間(特別是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業務大幅增長。本期間收益表現符合管理層期望。然而,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之收益增長率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17.7%減緩至5.5%,主要受智能手機屏幕比例由傳統16:9轉變至18:9之趨勢所影響。因此,在18:9新屏幕比例智能手機推出前,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本集團智能手機產品客戶於下達訂單時更為謹慎。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2.2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3億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述兩個主要原因。

首個主要原因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上升,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上升至2.7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0.74億港元),因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並開始計提折舊,產線稼動率及良品率處於爬升期而導致錄得重大經營虧損。隨著產線稼動率及良品率逐步提升,經營虧損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縮窄。

第二個主要原因為有關客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樂視移動」) 之欠款一次性全額計提呆壞賬撥備約5.54億港元。根據信用保險協議,本集團已向信用保險公司索賠約1.40億港元,預計有關賠償可在二零一七年之內收到。 因此,在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表扣減預期賠償後,一次性全額計提呆壞賬撥備之淨影響約為4.14億港元。管理層相信,上述一次性呆壞賬撥備對本集團日常營運並無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就償付逾期貿易債務與客戶磋商。

本期間毛利率跌至8.4%(二零一六年中期:11.4%,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9.9%), 主要受上述智能手機屏幕比例由傳統16:9轉變至18:9之趨勢所影響。本集團 配合其主要智能手機客戶,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為部分傳統16:9智能手機 產品之銷售訂單提供若干折扣優惠,以加快本集團有關原材料之使用。

# 前景

根據現行訂單狀況及與主要客戶溝通後,管理層估計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之收益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然而,管理層仍對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實現收益增長充滿信心,並維持期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起二零一六年錄得收益雙位數增長。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重大虧損約2.73億港元,主要來自其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錄得業務回顧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之其中一項主要原因。然而,此主要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已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逐步縮窄及改善。

管理層預期,可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之爬升期不斷提升產線稼動率及良品率,從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繼續改善及縮窄其經營虧損。隨著主要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大量生產車載TFT-LCD顯示屏及若干AMOLED智能手機顯示屏,其經營虧損可望縮窄,亦可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

#### 違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

由於本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比率而違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之財務契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約48.70億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已要求相關貸款人給予豁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前就違反財務契諾取得豁免批准。

觸發違反若干財務契諾之主要原因為在扣減預期信用保險賠償後,有關客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欠款一次性全額計提呆壞賬撥備約4.14億港元,以致影響本期間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管理層已加強信用監控力度,亦會更頻密檢討授予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期及信貸上限。此外,本集團亦加強與信用保險公司及銀行合作,保障本公司資產及降低相關風險。

管理層其後將另覓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比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產於本期間減少約10.74億港元,而負債則增加約10.96億港元。

於結算日,未償還應付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9.43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6億港元)。借款總額為94.69億港元,倘無發生任何違反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之情況,其中36.18億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兩至四年內償還。

本集團與香港多間銀行訂立為期48個月金額為45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以撥資作本集團資本開支(例如於汕尾市建設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及供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有關該信貸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附有特定履行契諾之信貸協議之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提取該筆定期貸款信貸其中23億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初提取餘下銀行貸款22億港元。

此外,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50億元之首期境內公司債券,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發行境內債券(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後續期次(如有)之詳情。有關發行相關境內公司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18.15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0億港元),並將主要由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有一項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共7,200,000歐元之申索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進展。基於法律意見,董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約為34.4億港元,而銀行貸款為數約31.1億港元已獲聯營公司提取。

另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權益 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1億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 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信利惠州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手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 於汕尾建設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之進度

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之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竣工。機器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搬進廠房,而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試產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展開。

#### 建議分拆進展

建議分拆已進入中國證監會反饋及查詢階段。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進展一信利惠州

信利惠州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完成(i)智能手機及穿戴式產品之部分AMOLED模具,及(ii)工業產品顯示屏及車載顯示屏等非智能手機產品之部分TFT模具,待客戶核實後,將於二零一七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初開始大量生產。此外,信利惠州於二零一七年之爬升期不斷提升產線稼動率及良品率。因此,信利惠州之營運資金將因而有所改善,並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

於本期間,信利惠州透過將合營公司結欠本集團之債務總額人民幣4.1億元撥充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826億元至約人民幣26.826億元,以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完成增資後,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59.7039%。有關增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尚未償還應付本集團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37 億元。

於本期間,信利惠州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之銀行定期貸款進一步提取人民幣2.15億元之銀行定期貸款,有關貸款之上限為人民幣21.80億元加1.20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已提取人民幣20.395億元加0.98億美元之銀行定期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銀行定期貸款之未提取餘額為人民幣1.405億元加0.22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提取有關餘額。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投資於樂視致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樂視致新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於緊隨投資完成後收購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億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支付首期人民幣2.4億元,並暫停支付餘下兩期人民幣4.8億元,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投資協議之條件已遭違反。此外,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就有關投資協議之糾紛對樂視致新和樂視控股採取法律行動,並要求退還已支付之首期人民幣2.4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組建合資公司(第五代TFT-LCD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組建合資公司,作為生產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之項目公司。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25億元,將建立為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而設之生產設施。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0億元,其中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7.1429%股權。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合資公司預期將於落實股東協議及相關合資公司組建文件後隨即成立。

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組建另一合資公司(第六代AMOLED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就TFT-LCD項目及AMOLED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就TFT-LCD項目及AMOLED項目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04億元。眉山市人民政府指定投資者與本集團將進一步訂立協議,如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 以列載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惟以有關協議之條款為準。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組建AMOLED合資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

AMOLED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將建立為第六代AMOLED 而設之生產設施。AMOLED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億元,其中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佔13.3%股權。

相關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仍在磋商中。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一般事項

現時約有25,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公司將考慮對沖匯率波動風險(如有)。薪酬政策符合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公司表現。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由於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3港仙)。連同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派付每股1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1港仙(二零一六年:5港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定及推行決策。

#### 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啟誠先生因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一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未能預計之重要公務會議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刊登。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 生及香啟誠先生。